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 35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公司")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人寿")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工商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,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(不包括"团体长期健康保险")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;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;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;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;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338 亿元

与平安财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: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109307395

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(一) 交易类型

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与平安人寿签订了《中国平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合作 协议协议》,平安人寿根据本合同的约定,接受平安健康险委托,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,代理销售本合同约定的平安健康险保险产品,平安健康险按本合同约定向平安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(仅限代理人渠道)。

(二) 交易标的情况

业务合作模式为健康险寿险渠道准入产品,产品价格均为对外市场价格,双方定价原则符合公允性。如 H749 平安 e 生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,该险种一般对外第三方手续费率为 20%-35%,后续与寿险手续费率也与第三方保持一致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本次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为120亿元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定价主要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,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 平安人寿客户提供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务,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 间之内,满足定价公允性、合理性的要求。本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, 不影响第三方利益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**2020**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